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居民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561090205043133 5R

地址：汉滨区新城街道欢喜岭路明江嘉园东侧约 100 米

联系人：杨春涛　　联系电话：15909150119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鸿钦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2MA70RDCP3E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居尚社区 56 号楼 1502 室

联系人：周传兰　　联系电话：15691578353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对等的原则，就木竹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。

1.2 项目代码：2608-610902-04-05-319329

1.3 立项批复：汉发改社会〔2026〕323 号（调整项目

建议书批复）；执行《初步设计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》及专家评审修改后文本、全套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。

1.4 工程地点：新城街道木竹桥社区吾悦广场北侧吾悦首府 A 区 1 号楼一至二层。

1.5 工程建设规模：对吾悦首府 A 区 1 号楼一至二层，改造总面积 800 余㎡；按党群服务阵地标准实施室内整体装修翻新，水电管网改造、消防设施升级、安防监控及智慧信息化系统安装、通风空调、新建卫生间、二层钢结构架空层、原有墙体拆除改造、防水处理等全部施工图范围工程；设置党群办公区、党员活动区、便民服务区、矛盾调解区、文体活动区、新时代文明实践区、资料档案室等功能区域。

1.6 承包方式：☑固定单价合同 □总价合同；承包范围：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、评审修改意见载明全部施工内容，包工、包料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、包验收、包成品保护、包垃圾清运外运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。

2.2 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23 日，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（含节假日，不含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导致的停工天数）。

2.3 工期延误

2.3.1 因甲方原因（如：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、未及时确认施工图纸、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项、现场协调延误等）导

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；

2.3.2 因乙方原因（如：施工组织不当、人员设备不到位、质量问题返工、违规操作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0.5‰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3%；若延误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施工的差价、租金损失、办公延误损失等）。

2.3.3 因不可抗力（如：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政府强制停工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逾期未通知的，视为乙方自愿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3.1 工程价款

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442462.72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贰元柒角贰分），该价款包含：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、税费、利润、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3.1.1 固定单价合同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结算，单价按中标《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》执行，工程量增减需经甲方

书面确认，否则不计入结算价款。

3.2 付款方式

本工程款项按以下节点支付：

3.2.1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，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576985.09 元（大写：伍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零玖分），作为乙方进场施工的前期准备费用；

3.2.2 进度款：工程完成 50%后 3 日内，甲方再次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 432738.82 元（大写：肆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贰分）；

3.2.3 竣工结算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的剩余尾款；

3.3 结算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、工程量计算书、签证单、验收单等），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审核完毕，双方确认结算价款。若甲方逾期未审核，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及结算价款；若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，审核期限自乙方补充完整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4.1 质量标准

乙方施工需严格按照国家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50210-2018）、施工图纸、设计说明及甲方要求执行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，达到办公使用标准，无安全隐患、无质量瑕疵，所有材料及施工工艺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。

4.2 材料要求

4.2.1 乙方使用的所有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，且需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，重要材料（如：地板、瓷砖、门窗、隔断等）需提前报监理方审核确认，经同意后方可使用；

4.2.2 乙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、不合格材料，若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、拆除不合格部分并更换合格材料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3%的违约金。

4.3 隐蔽工程验收

工程中的隐蔽工程（如：水电管线铺设、墙面基层处理、吊顶龙骨安装等），乙方需在施工完毕后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；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后重新验收，直至合格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4 竣工验收

4.4.1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、验收单、材料合格证等），

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乙方、监理方进行竣工验收；

4.4.2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单》，工程正式移交甲方使用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直至验收合格；若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.5 工程移交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，乙方需将工程及相关资料（竣工图纸、验收单、材料合格证等）完整移交给甲方，甲方签署移交记录后，工程移交完成；移交前，乙方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损坏，乙方需负责修复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5.1.1 权利：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施工进度、材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；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、结算资料等；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5.1.2 义务：按时提供施工场地（确保场地平整、通水、通电、通气，满足施工条件）；按时确认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签证；按时支付工程款项；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

边关系及物业相关事宜，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；配合乙方进行工程验收。

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5.2.1 权利：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施工场地、确认施工图纸及支付工程款项；有权在甲方违约时，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5.2.2 义务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设计说明及国家相关标准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；编制合理的施工方案，配备合格的施工人员、机械设备，按时进场施工；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；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管理，遵守施工现场物业及甲方的相关规定；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、质量情况，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检查；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，承担相应责任；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，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。

第六条 设计变更与工程量签证

6.1 甲方如需变更设计，由设计方出具设计变更单（设计变更图纸如有），明确变更内容、范围及要求，乙方根据设计变更单（设计变更图纸如有）调整施工方案，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减、费用调整及工期顺延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6.2 施工过程中，若出现工程量增减（非设计变更导致），

乙方需通知监理方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，签证单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。

6.3 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签证，需经甲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（甲方指定负责人：杨春涛，联系电话：15909150119），否则视为无效，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及工期顺延责任。

第七条 质保期

7.1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。

7.2 质保期内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（非甲方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导致）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（外地项目可协商延长至 48 小时）派员到场维修，免费更换损坏部件、修复缺陷，确保工程恢复正常使用；若乙方逾期未派员维修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违约责任

8.1.1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0.5‰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3%；若逾期超过 15 天，乙方有权停工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需承担乙方停工期间的人员、设备闲置损失，若逾期超过 30 天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需退还乙方已投入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工程总造价 3%的违约金。

8.1.2 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、确认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，导致乙方停工、工期延误的，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8.1.3 甲方擅自变更设计或要求乙方违规施工，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。

8.2 乙方违约责任

8.2.1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的，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相应顺延；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工程总造价 3%的违约金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8.2.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，每延误一天，支付工程总造价 0.5‰的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3%；延误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8.2.3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、假冒伪劣材料，或擅自更换材料品牌、规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，乙方需支付工程总造价 3%的违约金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，若造成工程质量隐患，乙方需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责任。

8.2.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、

财产损失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9.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政府强制停工、政策调整等。

9.2 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受影响一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（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、新闻报道等），双方根据事件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工期。

9.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受影响一方需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，若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，需承担扩大的损失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的汉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

（包括质保期届满、款项结清）后自动终止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11.4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需清理施工现场，将施工垃圾、废料等全部清运出场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